

苗栗縣政府 113 年第 1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 | | | | |
|---------------|-----|----------------|------|------|------|
| 副 縣 長 | 鄧桂菊 | 秘 書 長 | 陳斌山 | 首席參議 | 許滿顯 |
| 機要秘書 | 林茂山 | 民政處長 | 林國竹代 | 財政處長 | 郭春美 |
| 水利處長 | 楊明鏡 | 工務處長 | 古明弘 | 教育處長 | 葉芯慧 |
| 社會處長 | 張國棟 | 勞青處長 | 王浩中 | 農業處長 | 陳樹義 |
| 地政處長 | 賴偉君 | 工商處長 | 詹彩蘋 | 原民處長 | 盧曉玲 |
| 行政處長 | 許淑娥 | 主計處長 | 顏香儒 | 人事處長 | 張翠芬 |
| 政風處長 | 李炳輝 | 工商策進會 總 幹 事 | 陳怡樺 | 北辦主任 | 王錦芬 |
| 警察局長 | 陳世煌 | 消防局長 | 匡夢麟 | 稅務局長 | 黃國樑 |
| 文觀局長 | 林彥甫 | 環保局長 | 陳華盛 | 衛生局長 | 楊文志 |
| 肉品市場 總 經 理 | 邱廷岳 | 縣長室秘書 | 林美娥 | | |
| 苑裡鎮長 | 劉育育 | 通霄鎮長 | 張可欣 | 卓蘭鎮長 | 詹錦章 |
| 大湖鄉長 | 黃惠琴 | 獅潭鄉長 | 劉淑能 | 泰安鄉長 | 龍政輝代 |
| 文檔科長 | 黃銘福 | 新聞科長 | 蔡滢滢 | | |
| 司儀/紀錄 | 趙品甄 | | | |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3 年 3 月 19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本縣桐花季即將來臨，請文觀局積極研提計畫向中央相關部會爭取資源，擴大舉辦各項行銷宣導活動，並請各業管單位加強做好各觀光主軸及賞桐景點管理維護工作，以吸引遊客蒞縣觀光遊憩。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新北市一名 1 歲多男童，透過市府社會局、兒童聯盟轉介給保母托育，不到 4 個月卻遭凌虐致死，事件曝光後引起社會譁然。這起不幸事件之發生，絕非單一社工個人問題所致，為杜絕類似事件發生，請社會處加強教育訓練社工員訪視敏感度，並就制度、服務系統等面向積極檢討，健全相關機制。此外，基層社工人員是社會安全網的第一線，承擔非常重要且沉重的責任，我相信大多數的社工同仁都是本於初心熱忱，盡心盡力幫助每位民眾、每個家庭，各界應該要給予更多支持，也希望社工伙伴們繼續堅守崗位服務社會。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面對近日兒虐憾事，引起全國關注，本人第一時間責成社會處、衛生局，研議並落實強化 7+1 的兒少保護策略，共同合作守護兒少，營造共好生活。另請社會處針對社工人員專業久任，研議支持機制，給予績優社工人員實質獎勵、進修、紓壓等激勵措施。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有研究發現 8 成兒虐案皆未按時施打疫苗，而本縣配合衛福部試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已進入第 2 年，因此，請衛生局運用衛生所配合專責醫師加強審視孩子是否定期接種疫苗、接受兒童健檢，進一步篩檢出高風險家庭孩子，轉介給社政單位關懷，透過早期介入，避免兒虐憾事發生。

主席裁示：

1. 請結合婦產科、警察局針對有毒品前科、精神疾病等潛在危險因素的懷孕婦女家庭協助通報給業管單位，同時請各鄉鎮市公所宣達各社區、里鄰發揮相互關懷精神、提高警

覺共同守護兒少安全。

2. 解除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 113 年 4 月份及 5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水利處報告：113 年度苗栗縣水情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稅務局報告：辦理「本縣 113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教育處：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教育處：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教育處：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各鄉鎮市公所提案：

一、大湖鄉公所：由於國土計畫制度，本鄉栗林村及新開村鄉民擔憂會因而受到新計畫諸多限制開發，期望縣府能將民意轉達中央，保障農民生存權益。

工商處：

(一)縣府後續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參採情形表，提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為內政部所訂定，如鄉親土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之土地，原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得繼續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請鄉親放心，且私有土地產權仍為私有，亦可買賣及租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徵收無關，不會收歸國有。

(三) 縣府配合內政部推動國土計畫新制，業於本縣 18 鄉鎮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聽會完畢，另縣府為顧及鄉親土地使用權益，將再次審慎檢視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內容，以維護民眾權益。

主席：依工商處回應辦理。

二、大湖鄉公所：本鄉栗林村 14-16 鄰村民，位處於鯉魚潭水庫集水位卻無自來水可用，雖已連署申請延管但因戶數不足工程成本稍高，自來水公司無法應允施設，請縣長協助讓鄉民有自來水可用。

水利處：延管工程作業標準全省一致，成本需低於 60 萬元、路修費免收等條件，請鄉長努力讓戶數增加、降低成本。

主席：請水利處協助辦理。

肆、意見交換(無)。

伍、主席裁示：

一、根據交通部觀光署最新的清明節 4 天連假旅宿統計，本縣訂房率為全國前 3 名，為因應可能發生的交通擁塞問題，請警察局加強交通疏導工作；並請文觀、環保、農業等相關單位加強督導各業管觀光景點、公廁等公共空間設施之安全檢視及清潔維護管理工作，以提供返鄉民眾或國人旅遊舒適的環境。

二、苗栗的孩子不輸人，113 年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上週放榜，本縣國立竹南高中、國立苗栗高中及縣立興華高中表現均非常亮眼。但好還要更好，為了打造更優質的教育

環境，進一步提升孩子的競爭力，請教育處積極爭取設立竹南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俾留下在地優秀學子，甚至吸引來自新竹等外地資優生前來本縣就學。

- 三、本府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除「發包率」為 100%外，其他目標值如「完工率」、「驗收率」、「預算達成率」成績皆不盡理想。今(113)年度請各業管局處確實檢討排除落後原因，務必達到國發會評核指標各期程規定目標值，提高本縣執行績效，爭取更多補助經費，挹注縣政建設。
- 四、有水當思無水之苦，3 年前乾旱所帶來生活的不便，相信各位印象還是非常深刻！今年春雨不如預期且氣象署也預報未來一季降雨正常偏少，經濟部水利署考量水情進入枯水期末段，自 3 月 19 日起將桃竹苗及台中地區的水情燈號調整為「提醒綠燈」。為確保本縣各項用水供應穩定，請水利處加強監測水情，宣導民眾務必配合節約用水，珍惜寶貴的水資源，並及早研議因應措施，作好抗旱整備工作。
- 五、此次白沙屯媽祖徒步遶境活動一路南下從台中、彰化到雲林，參與鄉親者眾多儼然成為中台灣宗教盛事，感謝警察局、文觀局等相關單位協助勤務使活動圓滿落幕；爾後主政局處辦理重要活動時，尤其是有總統、副總統蒞臨的行程，請務必列入規劃並通知局處長出席以示尊重。

陸、散會：上午 8 時 55 分。